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五）

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五）

中華書局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財）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大力協助，謹致謝忱！



#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第十五冊）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艷



##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與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藩屬國關係。自此，中琉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仍是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着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並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

密切交往。在清朝二百六十年的歷史中，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樂於冊封朝貢，目的在於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以期達到對中國進行長久的封建統治。清朝統治者本着「厚往薄來」的原則，推行旨在維護封建的封貢制度的一系列藩封政策，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中國在一八四〇年以前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主要是周邊國家）就是以其與之建立的藩屬封貢關係來維繫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也從另一個側面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着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着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清政府逐步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收錄的檔案文件有：宮中朱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上諭檔、內閣題本、表文、起居注、內務府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

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在編纂《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初期，由於檔案編輯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爲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是按單純的文種彙集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當時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熱忱協助，並得到中華書局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 目錄

一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並代買大黃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七日 (1790.6.19) ..... 1

二 兼管光祿寺事務德成等匯造給過琉球國進貢並謝恩使臣日食銀兩黃冊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790.7.10) ..... 10

三 閩浙總督伍拉納爲琉球國進貢動用存公銀款事奏摺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七日 (1790.8.16) ..... 15

四 兼管光祿寺事務德成等匯造給過琉球國進貢並謝恩使臣日食銀兩黃冊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1790.8.24) ..... 22

五 山東巡撫長麟爲駛救琉球遭風民船事奏摺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1790.9.4) ..... 27

六 閩浙總督伍拉納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1790.9.20) ..... 34

七 閩浙總督伍拉納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閩遵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1790.9.26) ..... 52

|    |                                 |     |
|----|---------------------------------|-----|
| 八  | 暫理山東巡撫胡季堂爲轉送琉球國遭風難民赴閩歸國事題本      | 57  |
|    |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1790.11.19) .....  |     |
| 九  | 江蘇巡撫福崧爲送琉球國遭風難民赴閩事題本            | 63  |
|    |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790.11.28) ..... |     |
| 一〇 |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遣使進貢事呈表文               | 70  |
|    |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1790.12.7) .....  |     |
| 一一 |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謝恩事奏本                  | 76  |
|    |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1790.12.7) .....  |     |
| 一二 | 署理江蘇巡撫長麟爲送琉球國遭風難民赴閩歸國事題本        | 84  |
|    |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791.1.20) .....  |     |
| 一三 | 署理江蘇巡撫長麟爲查明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歸國事奏摺       | 90  |
|    |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91.2.1) .....  |     |
| 一四 | 閩浙總督伍拉納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 97  |
|    |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1791.2.13) .....   |     |
| 一五 |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 103 |
|    |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1791.3.27) .....  |     |
| 一六 | 浙江巡撫福崧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 112 |
|    |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1791.5.15) .....   |     |

|    |                                     |     |
|----|-------------------------------------|-----|
| 一七 | 浙江巡撫福崧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赴閩歸國事題本           | 144 |
|    |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1791.5.15) .....       |     |
| 一八 | 福州將軍魁倫爲琉球國接貢船出口照例免稅事奏摺              | 152 |
|    |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一日 (1791.7.1) .....        |     |
| 一九 |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 157 |
|    |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四日 (1791.7.4) .....        |     |
| 二〇 |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爲山東浙江護送琉球國遭風難民到閩照例安插事移會 原奏一 | 165 |
|    |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1791.8.18) .....       |     |
| 二一 |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 173 |
|    |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791.8.21) .....      |     |
| 二二 |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接貢船回國事題本                  | 195 |
|    |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791.8.21) .....      |     |
| 二三 |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貢使等起程回國事題本                | 219 |
|    |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791.8.21) .....      |     |
| 二四 | 福建巡撫浦霖爲遣發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 223 |
|    |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791.8.21) .....      |     |
| 二五 | 福州將軍魁倫爲查明琉球船隻購置內地物件事奏摺              | 230 |
|    |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初八日 (1791.9.5) .....        |     |

|    |                                                      |     |
|----|------------------------------------------------------|-----|
| 二六 | 江蘇巡撫長麟爲駛救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1791.9.17)       | 237 |
| 二七 | 福州將軍魁倫爲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1791.10.25)   | 243 |
| 二八 |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791.11.17)     | 248 |
| 二九 |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791.11.21)     | 255 |
| 三〇 | 大學士王杰等爲琉球國貢使赴京入貢事題本<br>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 (1791.11.30)     | 261 |
| 三一 | 護理山東巡撫布政使江蘭爲琉球國貢使尚未入境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1791.12.6) | 287 |
| 三二 | 兩江總督書麟等爲琉球國使臣過境日期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791.12.13)    | 292 |
| 三三 | 福建巡撫浦霖爲約計琉球國貢使到京日期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791.12.13)   | 298 |
| 三四 | 浙江巡撫福崧爲琉球國使臣過境事奏摺<br>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791.12.14)       | 305 |

|    |                                 |     |
|----|---------------------------------|-----|
| 三五 | 江蘇巡撫長麟爲送琉球國遭風難民赴閩歸國事題本          | 310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1792.1.2) .....   |     |
| 三六 | 直隸總督梁肯堂爲琉球國貢使大約抵直日期事奏片          | 316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1792.1.3) .....   |     |
| 三七 | 山東省布政使江蘭爲琉球國貢使進京過境日期事奏片         | 319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792.1.4) .....   |     |
| 三八 |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貢使到京應行照料事咨文           | 321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792.1.6) .....   |     |
| 三九 |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貢使到京事咨文 原奏一            | 327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792.1.8) .....   |     |
| 四〇 |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等國貢使到京及進到貢物事咨文 粘單一     | 333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792.1.11) .....  |     |
| 四一 | 琉球等國貢使西苑門外迎駕並隨閱冰技               | 341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92.1.14) ..... |     |
| 四二 | 上御撫辰殿前大幄次賞賜蒙古王公並琉球國貢使等筵宴        | 344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92.1.16) ..... |     |
| 四三 | 上御保和殿賞賜蒙古王公並琉球國貢使等筵宴            | 347 |
|    |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792.1.23) .....  |     |

|    |                                   |     |
|----|-----------------------------------|-----|
| 四四 | 上御紫光閣賜蒙古王公並琉球國貢使等筵宴並賞齋            | 355 |
|    |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初五日 (1792.1.28) .....     |     |
| 四五 | 上御正大光明殿等處賜朝正外藩等酒樂                 | 358 |
|    |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五日 (1792.2.7) .....      |     |
| 四六 | 大學士王杰等爲琉球國進到方物事題本                 | 366 |
|    |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1792.2.14) .....    |     |
| 四七 | 禮部致內務府爲筵宴琉球等國貢使事咨文                | 371 |
|    |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1792.2.14) .....    |     |
| 四八 | 琉球國王尚穆恭謝加賞緞匹等物                    | 377 |
|    |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1792.2.18) .....    |     |
| 四九 |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 379 |
|    |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1792.2.25) .....     |     |
| 五〇 |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福建撫恤江蘇送到琉球國遭風難民事移會 原奏一   | 386 |
|    |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九日 (1792.3.31) .....     |     |
| 五一 |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福建照例撫恤江蘇送到琉球國遭風難民事移會 原奏一 | 392 |
|    |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1792.4.2) .....      |     |
| 五二 |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 400 |
|    |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1792.5.10) .....     |     |

|    |                           |     |
|----|---------------------------|-----|
| 五三 |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     |
|    |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初六日 (1792.5.26)  | 424 |
| 五四 |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     |
|    |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九日 (1792.6.18) | 431 |
| 五五 | 福建巡撫浦霖爲遣發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     |
|    |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九日 (1792.6.18) | 454 |

一、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並代買大黃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七日 (1790.6.19)

內容提要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移會，抄出福州將軍魁倫等爲琉球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並酌籌代買大黃事奏摺。原奏：福州將軍魁倫等奏報，琉球貢船事竣回國，官伴人等置買貨物照例免稅。委官代買大黃三百斤飭令該使照數繳價領運，一體免稅。該船於本年三月十七日開駕回國。

檔案來源：內閣外交專案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第二三四頁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内閣抄出臣魁倫等覺羅伍拉納臣徐嗣曾跪  
奏為琉球

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並酌籌代買大黃恭摺

奏

聞事竊琉球國遣使由閩進貢其隨帶土產雜物臣魁倫照例免其輸稅于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奏蒙

聖鑒在案茲該使事竣回國所有官伴人等置買貨物造冊請驗並擬于  
冊內聲明大黃一種雖屬須用但遵奉例禁不敢私買等情前來臣

魁倫隨飭令南台口委員防禦當春等逐一細查驗辦冊內相符並無  
違例私帶情弊當將應征貨物稅銀計共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七分四

厘循照例批令免稅臣等伏查琉球歲勤

貢獻恪守藩封大黃原藥中要品為該國療疾所必需上年欽奉

諭旨嚴禁出洋經臣覺羅伍拉納臣徐嗣曾等

奏明暫停買運移咨該國王酌計每年准買總不得逾三五百斤之數等

因奉

硃批是亦不可因噎而廢食欽此欽遵在案此次夷干司憚似應查照

奏定章程准其購回備用以仰副

聖主柔惠遠念至意第令自行買運誠恐舖戶以例禁出之物或高抬價

硃批

值或任意透漏均所不免臣等公同議奏若委官代為購買三百斤

是

飭令該夷官照數繳價領運並一體照例免稅仍移行該國王知照咨覆  
備查既以推廣